

# 最新人大调研报告(模板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人大调研报告篇一

充分发挥乡镇人大代表的作用，尤其是发挥好乡镇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对基层政权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就要求最基层的人大工作者要不断探索和创新人大代表工作的新路子，不断丰富人大代表工作的新内容，促使人大代表工作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现就我县乡镇人大代表工作中的一些尝试提出来与大家共同探讨。

(一) 增强代表综合素质，是促进代表更好发挥作用的重要基础。人大代表究竟应该具备什么样的条件和素质，《代表法》中只是笼统地提出了一些规定，缺乏明确的界定及规范化的标准。实践中不好操作，就人大代表的素质而言，长期以来，由于我们在分配代表名额时强调各种比例关系，力求照顾到方方面面、各种不同层次，从而造成一些代表文化程度不高，知政议政能力较低，制约了代表作用的发挥，为了改变这种现状，提高代表素质刻不容缓。实践证明提高代表素质最有效、最直接的方法就是搞好代表的培训工作，为此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一是举办学习班集中培训，在人代会前或集中视察时组织人大代表集中学习法律知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代表职责、权利和义务，全面系统地对人大代表进行培训，提高代表的认识水平；二是以会代训开展经常性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三是由代表小组组长召集在规定时间内按期进行的分散培训。通过采取这些措施来提高代表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促使其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

（二）健全联系代表制度，是促进代表更好发挥作用的必要前提。就目前而言，乡镇一般有县人大代表2-4名，乡镇人大代表50名左右，为方便代表活动，对人大代表合理分组，设立代表小组，每个代表活动小组设组长和联络人，以便加强对代表活动的领导。众所周知，我国代表制度的特点决定代表工作分为两大块：即代表在会议期间的工作和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某种程度上讲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最能体现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但过去一直有“代表代表，会完就了”的说法。这说明基层人大代表工作在坚持和完善联系人大代表制度方面还存在诸多缺陷，还没有从思想上高度认识密切联系人大代表的重要性，更不能有效的发挥其代表作用。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要求我们不断健全和完善联系人大代表的工作制度，不断探索和创新联系人大代表工作的新机制、新方法。根据实践和借鉴外地经验，主要采取了：一是开通“代表专线电话”，方便代表及时同人大主席团联系和反映问题；二是建立人大主席成员轮流接待人大代表制度，便于代表与人大主席团成员及时沟通；三是开通“人大主席信箱”和“代表热线”供代表反映问题和提出意见；四是建立代表小组联系网络，便于及时对小组活动进行指导。

（三）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是促进代表更好发挥作用的有效手段。代表视察是闭会期间代表联系群众、了解情况、提出意见的重要活动方式，是代表执行职务的重要载体。实践中，根据视察内容采取不同的视察形式，对提高代表视察实效有着积极作用。一是对重点工作视察。选取重点工作，督促政府工作的落实。例如，乡镇一般每年都要组织人大代表对乡镇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及政府承诺为群众所办实事组织1—2次的集中视察，通过视察，对督促政府工作的落实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对议案建议办理视察。依法对各方面工作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视察，促进办理工作落实。三是采取暗访抽查。通过事先不打招呼，了解被视察对象工作的真实情况。这些视察工作的有效开展，进一步密切了党与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有效的促进了政府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认真办理意见建议，是促进人大代表更好发挥作用的重要载体。认真办理代表提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办理结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人大代表作用的发挥，因此要高度重视认真办好。近几年，我们从措施上强化监督，在督办中注重落实，使办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一是明确传递渠道。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有人大主席团定期收集、统一交办、定期督察、限期落实；二是明确交办部门。建议、批评和意见涉及那个单位，什么内容要做好登记编号，明确承办单位；三是明确答复时间。规定承办单位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通过逐步形成一种规范的办理程序，切切实实把工作落到实处。

（一）所提议案建议质量不高。当前由于乡镇人大代表中农民代表比重较大，文化程度相对较低，致使在收集批评、意见和建议时，要么人云亦云，要么就当“哑巴”代表，缺乏个人见解，或者仅站在个人或本村、本单位利益上考虑问题，缺乏整体观念和大局意识，并且在书写形式上不能做到一事一议，不利于分口交办。

（二）代表职责意识不强。一部分代表对自己的职责认识不清，在代表活动中主动性不强，不能很好的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在实际工作中，除部分人大代表参与乡镇人大组织的例行调查、视察、执法检查、代表评议等活动外，存在人大代表的权力随着人民代表大会的闭幕而“闭幕”情况。

（三）维护公德决心不大。在社会转型期，出现个别仇视社会、仇视集体、仇视干事创业人的坏分子。个别人大代表抱着“事不关己，能躲则躲”的思想，丧失基本的正义感、是非观，不敢挺身而出，听之任之一切坏现象滋生蔓延。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加强代表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代表自身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尤其是加强对代

表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的指导，保证代表所提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的质量和水平。

（二）丰富代表活动，增强代表责任意识。通过不断丰富代表的履职形式和活动内容，让代表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神圣职责，增强人大代表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感，促使人大代表更好的发挥作用。

（三）严格考核管理，不断强化代表要求。要通过建立履职档案、向选区选民述职等形式，加强代表的考核管理，使代表积极履职法定职责，真真正正成为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疏民怨的能手，成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代言人。

## 人大调研报告篇二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关于对全市人大工作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的方案[]20xx年4月19日至27日，由会副主任徐国华、侯传白带队，会委员文仕明、何锡荣、陈达春参加，研究室、人事代表工委部分同志随行的调研一组，就党委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人大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充分发挥地方权力机关职能作用，以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在市政府、翠屏区、宜宾县、屏山县与党委、人大、政府、“两院”的有关领导和人员、基层人大代表、社区群众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座谈。现将调研情况和报告如下。

### 一、人大工作的基本情况

自我市各级人大及其会(主席团)成立以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深入贯彻党的xx大、xx大精神，在同级党委的领导和省人大的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切实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为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促进

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

(一)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上有新的探索。区县人大及其会始终把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繁荣和弘扬社会主义文化、反映和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根本指导思想，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注西部大开发和加入世贸组织后本行政区域内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的热点、难点问题，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及时制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围绕发展的总体目标，抓重点，议大事，求实效。通过依法正确行使决定权，把党的主张变为国家意志，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保障总体目标的实现。围绕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和财政预算调整、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农村经济工作和农业产业化、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机关工作作风和廉政建设等全局性工作，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并抓住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为党委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把党委的主张和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意志，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在行使监督权上有新的突破。区县人大及其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围绕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的总体目标，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一是督促政府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进一步转变职能，尽快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新形势的要求；督促司法机关加强队伍建设，促进司法公正，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保障。二是突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文明法治环境这个重点，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有重点地开展执法检查，讲求实际效果。三是围绕党委工作重点，认真听取和审议有关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农村经济工作、国有企业改制、依法行政、推进依法治区县等工作情况汇报。四是把执法检查、执法调研和工作监督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区县政府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建设。同时，市区县“一府两院”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进

进一步增强，在主动接受监督的形式、内容和制度建设上都有新的突破。

(三)在依法行使任免权上有新的尝试。区县人大在行使任免权过程中，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制定了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明确了任免的范围和程序。在任免工作中，坚持党管干部和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正确处理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的关系，抓住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两个环节，作了很多有益的尝试。翠屏区人大在区委决定、区委组织部向区人大党组通报干部拟任人选后，区人大党组研究和主任会议决定，组织有关方面人员与组织部对拟任命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深入详细的审查了解，并在通过法律知识考试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区人大任命。屏山县在乡镇选举中，曾经尝试把个人自荐、组织推荐、选民推荐的候选人，采取由县委、人大和乡镇共同确定候选人的方式，保证选举出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和政府组成人员能得到各方面的认同。这些尝试，对人大任免干部作了积极探索。

(四)代表履职环境有新的改善。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市区县基本建立了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制度，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形式逐渐多样化，活动的内容逐渐丰富。并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在有计划地组织代表进行视察中，不断探索代表直接参与人大工作的形式和途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督办力度进一步加大，办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基本形成支持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良好氛围。翠屏区菜坝镇积极探索代表向选民述职，取得良好效果，今年将在该区全面推广。翠屏区还针对乡镇职务性代表因工作关系调离原选区的情况，即将制定代表辞职办法，以保证选区选举的代表能充分反映选民的意见。

(五)自身建设有新的进展。各级人大组成人员结构配置日趋合理，经费基本保证，在市人大的关心下区县增设代表

联络工作委员会机构，人大机关干部配备、培训、交流得到重视，人大干部的待遇和人大机关办公条件进一步改善。翠屏区和屏山县在干部交流方面力度较大。

## 二、人大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对重大事项的范围不确定，在实践中难以把握。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所以“重大事项”的内容也不一样。人大在行使决定权中，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意识不强。不仅政府存在，人大也存在。在重大事项的决定中，政府没有完全地向人大报告，同时人大在这方面也常常默认，没有提出严格要求。二是对人大没有明确规定的、很难把握的重大事项，因人大没有细化，政府也不与人大联系，是否需要向人大报告难以确定。对哪些属于应该由人大作出决定的事项、哪些属于政府可以直接决定而无须报告并作出决定的事项模糊不清。三是操作中不规范。“一府两院”特别是政府往往就一些本应报告的重大事项却没有报告或未及时报告。有的重大事项“报告”了，没有书面材料，只是“说一声”或“碰个头”，显得不严肃、不慎重。对这些情况，有的地方人大往往不作表态，缺乏力度。另外，一些本不该党政联合行文的行政行为，还有延续的现象，使人大的监督有些为难。

(二)在报告工作和备案的时限上意识不强，制度不完善。“一府两院”需要人大会议审议的报告，多数时候没按规定时效报送，往往是在会议即将召开前送到人大会议，会组成人员由于会议时间短而又不了解情况，很难有较高的审议质量。市人大会议于1999年分别制定了关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备案办法，已明确对需要向人大会议报告或备案的范围和要求作出规定，但“一府两院”却没有建立相关制度，以保证此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屏山县人大会议虽然制定了相关制度，由于与县政府在同一地点办公，经常口头交换意见，很少有正式书面报告，缺少严肃性。

(三)人大在党委决定人事安排方案上的知情渠道不畅。一是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大自身对此问题缺乏深度认识。党委向人大通报人事方案存在简单化的现象，一是没有制度保证，因而不规范；二是没有很好地把党委的决定权与人大任免权统一起来，没有很好地解决人大的知情问题。个别地方党委在拟定人事安排时，认为人大领导都列席了党委会，无须再向人大党组通报。三是党委组织部门在审查干部时，没有人大人事部门的参与，使人大对被任免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缺乏较详细的了解。由于知情不够，使干部任免处于“党委决定、人大举手”的现象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四是党委组织部门与人大人事部门缺乏经常性沟通，没有建立健全联系通报制度。五是任后监督缺乏“刚性”，监督的力度不大、效果不很明显。对任命干部的述职评议工作，其结果没有向党委汇报，使述职评议成果没有得到很好的利用。

(四)对执行人大会决定和办理审议意见力度不够，缺乏主动性。一是被动执行人大会决定，主动报告的意识不强，执行中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如市人大关于西部大开发的决定作出三年来，“一府两院”没有相关报告，人大也没有主动要求。二是政府对人大审议意见的办理缺乏力度，甚至有“应付”的现象。三是有的政府部门对执行决定和办理审议意见重视不够，部门起草报告简单，政府领导“把关”轻率。

(五)人大监督的效果不好，有一定难度，运行机制不健全。目前，人大及其会开展监督工作自身存在的问题也比较突出。一是监督重点不突出。监督的力度不够，形式、内容较简单，对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有的碍于情面或感到问题复杂、棘手等等而敷衍了事。二是实质性监督乏力，效果不明显，缺少跟踪检查和督促问题解决的后劲。三是监督的主动性不强，存在被动监督情况。

(六)对预决算的监督还是一个薄弱环节。一是报告时间不及



时。二是报送人大会监督的意识淡薄。今年，有的地方部门预算虽然报送人大审议，但是项目不够细化、分配不尽合理等问题比较突出。三是预算调整未及时报告。个别地方在年未提出预算调整的议案，由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使人大会对预算执行情况不能有效监督。四是执行预算不严格，存在随意性。五是人大缺少专业性较强的代表和工作人员，给部门预算监督带来很大难度。

(七)依法治市工作推进缓慢。一是宣传工作不到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实效不大，多流于形式。二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积极性不够高，带头作用发挥不明显。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上存在一定的问题。三是督促力度不大，检查重点不突出。四是在发展过程中，一方面要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两者之间的矛盾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和统一。五是垂直管理部门由于事权不清，依法治理的情况也难以掌握。

(八)人大机关机构设置不利于开展工作，人员编制过紧，经费使用显得有些困难。一是机构精简后与人大充分行使职权的需要矛盾突出。机改后，区县人大会由原来的“一室五委”精简为“一室三委”，有的工作机构“身兼数职”，不利于工作的开展和职能作用的发挥。二是人员编制过紧，使人大工作的开展与新形势下人民群众期望不相适应。目前，区县人大会在市人大会的努力下，经市委同意，由市编办调整，新增设了人事代表选举工作机构，但没有解决相应的人员编制。三是人大机关经费使用显得不足。虽然比过去有所改善，但人大机关的预算增长幅度较小，使机关运转和开展工作有困难，不能完全满足人大工作的需要。宜宾县人大会去年由县委出面解决了一些过去财政所欠的老账，到现在也还有45万元未付，给县人大会工作运行带来经费困难。四是人大机关福利相对较低。政策性奖励，要求在自有经费中开支，而人大机关没有自有经费，往往奖励成为“镜中花”难以兑现。五是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办公条件非常简陋，开展活动经费非常紧张。有的乡镇由于没有经费来源，难以依法履

行职责。六是市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待遇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九)党委书记任人大常委会主任不利于人大工作。党委书记主持一个行政区域内的全面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没有更多的精力兼顾人大工作的日常事务，很多工作难于开展。在调查中，区县普遍认为，党委书记任同级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乡镇人大主席，一是不利于监督。二是有碍于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三是影响人大及其会职能作用的发挥。

(十)人大机关干部的配备、培训和交流力度不够。尽管区县党委、人大也很重视，但在统筹安排干部问题上，一是人大机关干部没有形成年龄梯级，年龄结构整体还显得老化。二是党委组织部门虽然每年都安排有人大干部进行培训，但培训的力度不大。三是人大机关干部流动与党政机关相比十分缓慢，“进出口”不通畅，“只进不出”现象严重。

### 三、建议和意见

(一)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人民代表大会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营造依法办事、公正司法局面。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首要任务，是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要求，是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根本保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深刻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积极营造依法办事、公正司法的良好发展环境。一是要把人大制度、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重要会议、重要工作的宣传，列入年度宣传计划并认真落实，杜绝宣传的简单化、形式化和概念化，起到真正的宣传效果。二是各级人大要建立同宣传部门、新闻单位的联系制度，共同做好人大制度、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的宣传。三是要把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

设的内容纳入党员教育和干部培训计划，作为党校的必修课程，并进行考试考核。四是要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提高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人大工作及民主法制的氛围。五是“一府两院”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不断加深对人大制度和民主法制建设的理解，增强公仆意识、人大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把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统一起来，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

(二)人大及其会要依法行使决定权，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一是人大及其会要进一步增强依法行使决定权的意识。要主动地围绕党委决策，抓大事，议大事，对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定。在决策程序上，人大会要依法审议、表决党委通过人大会党组向人大会提出的管理地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主张与意图，或直接向人大会提出的事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建议。人大及其会行使决定权，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贯彻党委意图，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审议重大事项，依法作出有关决议决定。二是人大及其会要建立和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细化具体事项，切实做到规范化操作。三是“一府两院”要按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及时提交属于本级人大及其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本级人大及其会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后，认真组织实施。要将执行人大及其会决议决定的情况及时报告，并主动把应提请人大及其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人大及其会报告或备案。

(三)人大及其会要把程序性监督与实质性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一是各级党委要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党委的支持和重视，是人大行使监督权并取得实效的根本保证。要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要支持人大会对“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开展的工作评议以及对选举、任命的人员的述职评议工作。要参考人大会对评议中发现的

明显不称职、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支持人大及其会依法罢免或撤销职务。要支持人大加大司法个案监督力度，依法严处造成错案的责任人员。二是各级人大及其会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围绕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廉政建设、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理直气壮地开展监督工作。要突出抓好法律监督。每年要重点选择几部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要督促“一府两院”切实落实执法责任追究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廉政勤政。要突出抓好工作监督。要健全监督制度，规范监督行为，建立监督畅通机制，探索新的监督途径，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督权，敢于坚持原则，克服疲软问题。要真正解决部门预算监督观念保守、监督形式老化、监督实效较低的现象，拓展监督范围，细化监督项目，增强监督力量，力求部门预算监督取得实效。要不断创新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以及对选举、任命干部监督的内容、方式、手段，不断丰富监督内涵，改进监督形式，提高监督质量。要加强对垂直管理部门的监督，正确处理好垂直部门事权在上级而执法在地方的矛盾，切实解决地方人大监督无力的问题。三是“一府两院”要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人大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及其会组织的视察、调查研究、执法检查、述职评议和询问、质询等各项监督活动，认真听取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会组成人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要认真执行和办理人大及其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对人大在执法检查、述职评议和审议议题中发现和提出的重大问题及整改意见，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折不扣地落实，严格按照人大关于审议意见办理的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向人大报告办理结果。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正确处理当事人的缠访，耐心细致地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和说服当事人依法正确对待诉讼结果，对违法判决、显失公正的结果，要依法启动司法个案监督程序，督促“两院”认真负责地依法重审，拨乱反正，维护法律尊严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人大及其会要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党管干部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一条原则。依法选举和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从基本上讲，二者是一致的，都是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施，保证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一是各级人大及其会要建立健全任前审查与任后监督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任免的事前、事中、事后的要求、内容、程序和步骤；要主动与党委组织部门加强协作，建立人大会人事部门与党委组织部门的联系制度和联合审查干部制度，主动地定期或不定期地了解党委人事安排方案。对凡是由党委推荐、人大会任免的干部，人大会人事部门应事先与党委组织部门沟通、联系，将有关材料及时向人大会党组汇报，以利人大会按议程表决。同时，要积极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党委组织意图的实现。二是各级人大及其会要积极探索任后监督的手段，切实增强监督实效。要加强对人大选举、人大会任命干部的监督与考核，凡是人大会任命的干部要向人大会报送任期内工作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总结，便于人大会及时了解所任命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三是人大会每年要有计划、有选择地对被选举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要通过评议，对那些确有玩忽职守、工作严重失误、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的已任命干部，依法采取质询、撤职或罢免等刚性手段。

(四)要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实施的运行机制，积极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各级人大及其会要在依法治市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一是人大及其会要督促“一府两院”大力推进依法治理普法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法制建设责任制，坚持办好法制讲座和法制培训，努力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治观念。二是人大及其会要积极检查“一府两院”实施依法治理的情况，突出抓好“一府两院”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的检查落实工作，尤其是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三是人大及其会要高度重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切实发挥乡镇人大主席团的作用，在督促检查乡镇政务公开、指导村(居)为民自

治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调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

(五)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加强人大代表队伍建设。各级人大要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支持代表依法行使职权、保护代表合法权益的氛围。一是各级人大要加强代表工作，加大对代表的培训力度，建立完善代表视察、信访办理、建议督办、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联系选民等制度，积极推广代表向选民述职、选民评议代表等做法和经验，努力规范代表工作，充分调动代表执行职务的积极性，使代表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二是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为代表知情知政和依法履行职责创造条件。三是各级人大要建立健全组成人员定期走访代表制度，了解和反映代表活动情况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为代表履行职务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切实发挥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四是“一府两院”要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要建立完善联系代表、征求代表意见和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等制度，不断提高办理质量，推进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五是“两院”要积极探索邀请代表视察工作或旁听法院庭审等机制，密切与代表的联系，主动接受代表监督。六是要合理解决好人代会临时党委会议对非党代表客观上存在的排斥问题，努力消除非党代表的顾虑。

(六)要从有利于人大工作的角度，正确处理人大常委会主任、乡镇人大主席的专职问题。党委书记任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乡镇人大主席，是加强党的领导的一种新型领导方式。但是在实践中，这样的领导方式弊大于利，主要表现在：一是不利于人大工作的开展；二是分散了党委书记总揽全局的精力；三是改变了群众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因此，要从加强民主政治建设的高度，正确处理党委书记任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乡镇人大主席给人大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要不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夯实人大工作基础，提高人

大工作水平。一是要高度重视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知识强的人大干部队伍。要加强学习，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运用邓小平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特别重视法律知识的学习，熟悉和掌握工作的法律程序，不断提高议事水平和工作效率，彻底改变“人大好糊弄”的印象。二是要把人大机关干部配备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优化人大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有计划地安排一些优秀年轻干部进入人大及其机关，以增强人大工作活力。三是人大机关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要与党委、政府机关的干部一视同仁。人大机关干部是党的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选调、培训、下派锻炼和提拔使用上要同等对待，逐步实现人大干部与党政干部的合理交流。四是要努力改善人大的工作条件。对人大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行职权所需的办公经费、办公设施、工作用车、通讯工具等要充分保障。各级财政要把人大及其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代表等的活动经费纳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要抓紧解决好乡镇人大办公用房、代表活动经费紧张等实际问题，切实为乡镇人依法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物质和人员保障。五是要对各级人大会议委员的政治生活待遇问题进行研究，并加以解决。

## 人大调研报告篇三

引导语：健全乡镇人大制度有利于我国又好又快发展。下面小编为大家收集和整理了人大调研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和参考。

人大调研报告范文一：

按照xx市人大常委会调研课题安排xx县委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调研要求，近期我们对xx全县乡镇人大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县乡镇人大工作的现状和绩效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经济建设、社会和谐主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有所探索，有所规范、有所作为，有所进取，有所形象，认真履行职责，做了大量工作：

### (一)切实加强领导，乡镇人大工作得到保证

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发挥作用的根本保证。

1、机构健全、领导重视。全县共有七个建制乡镇。高亭、东沙、岱西、岱东、长涂镇人大主席由党委书记兼任，设专职副主席和联络员各一名；衢山镇、秀山乡设专职主席、副主席、联络员各一名。今年四位乡镇人大联络员调配了大学生公务员，二位联络员兼任政府办副主任。这样的配备，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各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总体来说比较重视，每年都听取人大工作的汇报，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能，帮助人大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书记办公会、党委会、镇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都请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列席。

2、乡镇党委研究人大工作。乡镇党委要将人大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大多乡镇党委每年都有几次听取或专题研究乡镇人大工作。人大主席团会议每年召开2—4次，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涉及有关重大问题时能及时向党委报告，需要党委统筹协调的，也得到了党委的支持，基本能保证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

3、经费得到保障、办公条件不断改善。乡镇人大工作经费列



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一般采用报帐制。目前，乡镇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都配备了专用电脑，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有的乡镇按照“目标同一，工作同向，奖惩一致”原则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书记、人大主席、乡(镇)长分工负责制，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 (二) 监督与服务并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我县经济比较落后□xx年全县生产总值才27亿元，县级财政收入1亿元。自从县委号召跨越式发展和“四个岱山”建设以来，各乡镇人大把招商引资、统筹协调、维护稳定、创建和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作为人大工作的大事来抓，努力寻求人大工作与经济建设的最佳契合点。

一是各乡镇人大对政府工作实行监督的基本做法：

1、召开主席团会议，适时听取和审议政府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重点对政府招商引资、工业园区、实事工程、民生问题等重要事项处于人大的监督之下，促进了政府有序、高效运作。

2、督促政府抓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落实工作，建立会议办理、现场办理、评估办理等制度，大多乡镇采用答复时面商和办结前面商的“二次面商程序”，使代表建议满意率和办理解决率逐年提高。

3、组织各种层次的视察活动。突出重点工程建设、农村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生态绿化、转产转业、生产安全、农贸市场等方面开展视察。选择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组织代表开展调查研究，提高对政府办事效率、政务公开、承诺服务的监督有针对性。如岱西镇人大把盐业享受柴油价补贴问题以建议形式，通过代表提交到省人代会和全国人代会上；还把盐业盐民生产问题的调查报告送到省人大、省政府和省盐业局后，引起省里对盐区生产建设的重视、达到原盐

价格提高的效果。

二是各乡镇人大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主要体现：

1、切实履行职责，审议、决定乡镇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重大事项，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顺利进行。扩大知政知情渠道，积极采取“政府实事工程，大家提、大家议”的活动，并组织人大代表深入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为地方发展进言献策。

2、服务中心工作，始终与党委同心同调。主动推进政府工作，做好维稳工作：如衢山镇人大在鼠浪湖岛整体搬迁中做了大量工作；长涂镇人大在金海湾大型工程建设中，负责征地拆迁工作；秀山乡人大在常石集团和惠生集团落户中负责民生协调工作；高亭、东沙、岱西镇人大做好工业园区征地工作等。

3、鼓励人大代表招商引资起作用、帮困扶贫献爱心、经济发展作贡献。据近二年初步统计：各级人大代表在县乡两级招商引资工作中受表彰达20多名；有80%以上各级人大代表建立帮困结对户；在全县重点骨干企业老总中人大代表占50%以上；在“创业创新”评选全县十大人物中人大代表占6名；在县第三届专业拔尖技术人才和优秀实用人才榜上人大代表占10名。

4、协助企业转型升级。各乡镇人大经常组织企业代表到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型企业学习考察，仅去年长涂镇组织代表到上海、南通等地和企业考察；衢山镇组织代表到舟山的金塘、六横船舶企业考察，东沙镇组织代表到宁波北仑港物流企业考察等，为本地企业代表借鉴创业创新经验提供平台。可以说，这几年引进全县港口企业落户和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各乡镇人大及其代表作出了很大的努力。到xx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亿元，财政总收入亿元。

(三)民主法制意识加强，依法治县治乡工作逐步推进

乡镇人大在民主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县治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突出法制宣传教育。督促乡镇政府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义务教育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卫生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养老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促进普法工作的落实。

2、着力推进依法行政。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督促政府部门效能建设和政务公开，提高公务人员素质。各乡镇人大多次牵头举办《生产安全法》、《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公司法》、《合同法》、《婚姻法》、《物权法》等法律讲座，并开展对执法部门督查。

3、有效开展执法检查。近年来乡镇人大着力对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渔业生产安全、教育卫生、农民负担、职工维权等方面要求有关部门述职、组织代表评议，如去年衢山镇人大对设立不久的交通、建设、渔业分局提出了14条整改意见、各分局有了压力，就产生动力，促使工作有很大的改观。

#### (四) 搭建活动平台，发挥代表作用有所进取

全县192431万人，产生市级人大代表67名(现有66名、其中26名在乡镇)、县级人大代表172名(现有168名、其中111名在乡镇)、乡级人大代表446名(现有442名)。为乡镇人大工作开展确保了主体力量，并较好地发挥代表作用。

#### 1、开展代表专项学习培训。

开展代表专项培训是乡镇人大工作的重头戏。xx年年人大换届结束后，每个乡镇人大对所属各级人大代表进行了专项学习培训，内容有宪法、人大选举法、代表法、监督法、地方组织法、《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如何行权履职》、《规范人大工作用

语》等讲课，多数乡镇组织培训2次以上。各乡镇人大为每位代表订阅了《浙江人大》、《舟山人大》等刊物，县人大设立站，还专门为代表编印了《人大代表手册》，方便代表掌握知识和履职参考。

## 2、开展代表专项活动。

结合县人大在本届开展的“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建设富强和谐岱山”的总体活动，各乡镇人大纷纷组织有自己特色的专项活动：如高亭镇开展人大代表“进百家门，解百人难”为内容的代表联选民“爱民利民”活动，东沙镇设立“人大代表工作室”活动，岱东镇每年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周活动，长涂镇组织人大代表“深入社区调研、为发展献一计”活动，岱西镇和秀山乡开展“重点工程联选民维稳定”活动，衢山镇组织三级人大代表视察、检查、评议活动保持每月二次，充分发挥了各级代表的整体作用。

## 3、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日活动。

去年七月份起，每个乡镇都在每月15日安排县镇二级代表接待选民，要求代表倾听群众呼声，关注社会热点，掌握第一手民情资料，撰写好代表议案建议。

### (五)加强自身建设，人大工作有所评价

乡镇人大自身建设主要是在制度、作风、阵地三个方面：

1、在制度建设上，各乡镇人大基本上都建立了各项工作制度，主要有主席团会议制度、向党委汇报工作制度、代表建议交办和督办制度、规范代表活动制度、代表学习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以及人大主席、副主席，代表小组组长副组长和履行代表职责等一整套制度和职责，建立了“五簿一册”另外，乡镇人大主席团和各代表小组每年工作年初度计划，年终有总结，规范了乡镇人大的运作机制。

2、在作风建设上，各乡镇人大每年都要安排8\_15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进行口头述职，加强选民对人大代表的监督。乡镇人大负责人一般都有分管和联系社区及渔农村指导工作、岱西镇和秀山乡人大副主席还兼任一个社区党务工作，廉洁自律方面都没有问题。

3、在阵地建设上，东沙镇和长涂镇人大还设立了人大代表活动之家，挂出了代表信箱。高亭镇人大有《人大工作简报》和人大宣传之窗，使群众和代表能够及时了解人大工作情况，人大代表对本级人大工作都有好的评价。

## 二、全县乡镇人大工作的问题和不足

调研中我们感觉到，虽然乡镇人大在谋求地方经济发展、推进政府工作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 (一)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认识不足

县委曾经强调乡镇人大工作是乡镇工作的重要组织部分，各级各部门要齐心协力抓好人大工作，但目前各级各部门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认识有差异，因而工作绩效不平衡。个别党委书记甚至是兼任人大主席的党委书记对重大事项、重要会议，不提交人大主席团讨论。

如人大主席团会议有1个乡镇一年只开1次、2个乡镇一年只开2次，达不到1季度至少召开1次的依法规定。对人大工作的安排有的往往打擦边球，利用党政会议提一句点一下就算交差。在现实生活中，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尚未得到充分认识和重视，是影响乡镇人大工作的一个根本。

### 人大调研报告范文二：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乡镇人大工作

进行调研的通知要求，我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从4月5日开始，经过一个多月的时间，分别深入到部分乡镇，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交流分析探讨乡镇人大工作情况。4月15日，我县又在原公镇召开了乡镇人大工作现场经验交流座谈会，会上xx乡镇就如何开展乡镇人大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同时又分析讨论了乡镇人大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会后也分别走访了代表和有关方面，征求和座谈讨论了乡镇人大工作开展的情况。5月17日，我们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对调查走访座谈以及对乡镇人大工作的书面汇报情况进行归纳整理。通过讨论分析，现将对乡镇人大工作情况调查研究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乡镇人大基本情况我县现有24个建制乡镇，乡镇人大代表1534名。乡镇人大主席24人，其中专职主席7人，兼职主席17人。乡镇人大副主席22人，专职22人。乡镇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担任同级党委委员24人，设立乡镇人大办公室24个，设乡镇人大联络员24人，其中：专职8人，兼职16人。乡镇人大主席团建立了《主席团工作职责》、《主席团会议制度》、《主席团学习制度》、《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制度》、《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请示汇报制度》等。

二、乡镇人大开展工作情况从xx年开始，我们实行了对乡镇人大工作目标管理百分考核办法以来，年初都召开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会上对上年乡镇人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并安排布置当年的人大工作。在每年2月初又发文要求乡镇人大会议在三月底前召开完毕。在七月份又对乡镇人大上半年工作进行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具体地改进要求和指导意见。

年底又对乡镇人大工作进行年终考核，评优树模。通过这些方式，我县乡镇人大工作逐年有所提高。一是各乡镇每年都

能按时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准备充分，程序合理，代表参政议政积极踊跃。二是每个乡镇在闭会期间，坚持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研究人大工作，开展“三查、一评议”活动，都能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3到4次，每个乡镇都能每年开展12次代表评议“七站八所”工作。

个别平川乡镇加强对公安、土地、城建、教育部门的评议和执法检查达到67次。三是通过代表小组活动，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分片联系走访代表沟通联系多，能够及时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反映给党委、政府，以引起重视。四是代表视察、建议能够在规定的人代会召开后三个月内答复代表。五是我县乡镇自去年开始，已逐步进行试点，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今年每个乡镇都全面开展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

在人大代表履职方面，我们三月份举办了全体县人大代表学习培训会，会上县人大代表刘龙存、程建国、梁光荣、李龙福、苏开卿、孙水玉、李竹成等10名代表发了言，交流了代表履行职责的经验，起到了示范作用。

三、乡镇人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意见经过调查，我们认为当前乡镇人大工作存在以下问题：

- 1、代表素质不能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
- 2、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发挥作用的主动性还不高；
- 3、代表活动经费没保障，一些乡镇因活动经费紧缺而导致一些代表活动无法开展。
- 4、乡镇人大自身建设不够，党委对人大工作有待进一步重视，各级各部门的人大意识，民主政治和依法行政的意识不强，乡镇人大的人员较少，经费很紧，办公设施较差等都制约了乡镇人大工作的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要改变这种情况：

一是各级各方面要重视和支持乡镇人大工作。要不断树立人大意识，民主政治法制意识，充分认识人大所起的作用，支持乡镇人大开展好工作，从人员配备，经费，办公设施方面给予解决。

二是逐步建立代表竞选机制，不断提高代表素质。代表竞选是代表发挥代表作用，积极参加代表活动，履行代表职责，提高代表素质的重要基础手段和重要支柱。

三是完善乡镇人大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乡镇人大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对代表培训，代表述职活动的考核制度，促进代表积极开展活动，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总之，通过调查研究，我们认为，乡镇人大工作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逐年都有提高，尤其是随着全国人大以及上级人大工作的逐步深入而发展较快。但是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仍需国家立法加以解决。乡镇人大在目前状况下要进一步采取多种措施，调动代表参政议政积极性，积极开展代表活动，履行乡镇人大的职权，把乡镇人大工作搞好。

## 人大调研报告篇四

本文目录

1. 人大代表调研报告
2. 镇人大代表调研教育的调研报告

xx镇人大组织镇人大代表和部分县人大代表对全镇20xx年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加强“三农”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具体举措；是总结成绩、寻找问题、研究探讨镇社会事务的新思路和新方法，为



镇党委、政府乃至县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是落实镇人大年初工作计划安排的一项重要调研任务，以丰富基层人大活动的内容，开展这项活动意义重大。

开展这次调研首先得到了镇党委的高度重视，为调研活动提供了支持。乡党委书记在听取调研安排时作出批示：“开展这项调研活动非常必要，很有意义。”党委会也作出了安排、建议。其次是形式多样，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以人大主席团发文通知，明确了调研内容和安排。于7月15日召开了由28名不同岗位的县乡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座谈会，代表们集思广益，畅所欲言，畅谈和肯定了xx镇20xx年工作的重要成果，指出了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20xx年政府工作的建设性建议，乡人大会同相关部门整理梳理、撰写调研报告。最后是各村、相关部门以及全体代表们高度负责，按要求完成各项调研任务，整个调研过程体现了深入、细致、全面、真实。

1、狠抓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一年来镇政府始终把水、林、田、路的综合整治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围绕道路建设、水利整治，基础产业各个方面，大力争取项目资金投入，利用“一事一议”，引导群众筹劳集资，建成人饮水利设施(42)处，安装管道(7500)米，有效改善全镇农民的饮水条件;实施公路建设项目两个，整治村道路3条(28)公里。规划新修村道公路2条(26)公里，新修和改扩建村级活动室8个，全面改善了村级组织办公条件;全镇已经实现村村通，使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在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大环境下，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普遍增强，以宪法为核心，农业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重点的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普及，依法建制、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全面推进了村党支部“两推一选”，一批懂科技、会经营、善管理、讲奉献、有知识的农村能人、致富能手进入“两委”班子，两委成员交叉任职，农村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有了

较大的提高。全面建立和推行了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机制。把群众关心的事情全部公开，村中重大问题向人大代表、村民代表征询意见，将财务公开延伸到村民小组，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在调研过程中，我们也一致认为还有不尽如人意和不够完善的地方，有的需要县及县以上部门统筹考虑，有的属镇村应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有的需要部门相互配合改善工作，才能使之更加完善，更加合理，群众更加满意，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我镇的农业总体上还是粗放生产，加工能力低，产业化经营尚处在初级发展阶段。在农作物种植和畜产品养殖过程中，更多地追求数量的增长，不注重质量的提高，更忽视了品牌效应，盲目效仿和低水平发展，且多以零散种养为主，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和集约效应。

免征农业税后，我镇农村的基础财力巨减，财政“缺口”大，加之各村历史上形成的债务都很大。县下拨的转移支付无法维持镇、村组织机构运转所需财力。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改善投入严重不足。调查显示，由于受农村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瓶颈制约，部分行政村的农田水利建设和土地治理根本无法开展，导致农业抗风险能力薄弱。

我镇总体上的医疗卫生、科技、文化、教育、社会保障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普遍较低。医疗条件差，医疗水平低，农民生一场大病往往意味返贫。xx年，自大多数农民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后，生病问题相对来说有了保障。但村医务人员水平低，医疗卫生状况令人担忧。科技文化投入不足，底子薄、基础差、人才缺、资金少、设施差的状况未能从根本上改变。对社会保障的投入严重不足，农村弱势群体保障体系薄弱。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基层广大党员、干部难以适

应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创新意识不强。村干部、党员沿袭于传统工作思路，习惯于行政命令式的工作方法，思想僵化、工作被动、疲于应付。二是带领群众致富本领不高。目前，农村干部科技文化素质偏低，对新时期农业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束手无策，发展农村经济的能力不强，发展的路子不宽，工作方法不多，在群众“盼富”面前力不从心。三是工作作风不扎实。服务意识不强，缺乏对农村工作的热情和对农民群众的感情，做“撞钟和尚”、做“太平官”。四是村级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组织难以正常发挥作用，部分村没有集体经济收入，因此村组织作用无法发挥，村党组织及村委会的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随之减弱。同时由于包产到户后以家庭为单位的农村经济发展，也致使了无人关心集体事业的现象的产生，村委会虽实行村民自治，但一些政策、规划在本村因无力参与支持而无法实施。五是农村村民自治工作发展不平衡。村务公开不及时，财务公开内容不全面，当地群众有意见。六是农民的法治意识淡薄。农村法制建设相对滞后，法律在调整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民合法权益过程中，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农村社会法治文化的程度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是党的xx大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面对当前城乡发展的差距和矛盾，要始终把发展农村生产力、建立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放在第一位，全面提升农村经济发展。统筹城乡发展，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都要切实向农村倾斜，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各种限制，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要抓好统筹规划、城乡市场的统筹发展、城乡基础设施的统筹建设、城乡教育、卫生、社会事业的统筹发展和城乡社保制度的统筹，让农村和农民真正分享城市化、工业化的建设成果。

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推动社会公众资源向农村倾斜、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市

文明向农村辐射。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农村教育、卫生、交通、电力、通讯、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城乡基础设施的共享度，解决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的瓶颈制约。通过加大农村公共产品的支持力度，让公共服务更多地深入农村、惠及农民，弥合各项公共事业方面的城乡差距。

实践证明，农业产业化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根本途径。因此在积极抓好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的同时，继续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绿色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此外，要积极组织实施好“阳光工程”，加强对外出务工农民的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就业能力和就业率。

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增加教育投入，减轻农民负担的同时增加农民受教育的机会建立教师的合理交流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素质。巩固政府出大头的农村基本医疗体系，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便民的征缴制度、就医制度和结算制度，探索建立参保农民小病受惠制度，让农民真正看得起病。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主导，建立多渠道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机制，建立新型的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让农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贫有所济。建立健全新型社会救助体系，逐步构建起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就业帮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等为补充的多元化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做到农村低保水平与农民人均纯收入同步增长，使广大农民群众同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人大代表调研报告（2） | 返回目录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提出的目标要求。为了全面了解我镇教育发展现状，找准制约我镇教育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和确定今后教育发展的思路措

施，提升我镇教育事业发展水平，近期，龙固镇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按照县人大的统一部署，围绕我镇教育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就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目前，全镇共有各级各类学校8所，其中小学5所(含农村不完整小学)，中学1所，职业高中1所，全镇中小学在校学生700余人，其中小学在校学生400余人，中学在校学生200余人，职业高中在校学生90余人，全镇专任教师总数100余人。多年来，我镇始终坚持“科教兴镇，人才强镇”战略，把发展教育摆在优先位置，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大力推进教育创新，走出了一条以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办学发展路子，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幼儿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体系。我镇教育网点布局基本合理，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校舍改造成效显著，学校和师生安全保障有力，教育“民生工程”得到落实，师资力量不断加强，素质教育全面推进，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全镇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我们在充分肯定教育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镇教育在发展进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农村学校教师普遍职称偏低。农村学校高级教师偏少，除了教师自身方面的原因之外，职称评定指标分下去的太少是主要原因。教师职称上不去自然直接影响到了农村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待遇，有许多在教学一线工作了一辈子的老教师，可能因为历史的或现实的原因至今仍然是一个中级职称，农村中小学教师待遇偏低以及社会少数人对教育、对教师的不理解，给广大农村教师造成了较大的心理压力，教师普遍感到自己社会地位低下，加上分配制度的不合理，造成部分教师进取意识、责任意识、学习意识不强，缺乏工作动力，从而影响了教育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二是留守儿童问题日益突出。留守儿童是指因父母外出打工，孩子被迫脱离父母而留在当地读书的儿童。这一特殊群体已

成为当今我国教育问题中的焦点话题，我镇也毫无例外地存在这种现象，且面广量大，必须引起足够关注。

据了解，有单亲监护的留守学生在学习、生活和情绪等方面表现大多较稳定，而双亲均长年在外务工的留守学生，也最容易成为学校问题学生，主要表现为：1、缺少亲情，少朋友，易激动；2、缺乏交流，性格孤傲、自私；3、学习无人监督，成绩滑坡，易厌学甚至辍学；4、由于监护不到位，易滋生不良习惯，组织纪律性差，迟到、早退、沉溺于网吧等行为经常发生，有的甚至走上犯罪道路。这些表现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会直接带来不利影响。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关注留守儿童。一是创造一个温暖、和谐的校园环境。良好的校园环境有益学生身心，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良好的校园环境体现在卫生、文明，设备现代化，管理人性化；二是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发放联系卡，加强学生监护人与学校班主任的联系；三是为留守儿童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服务和心理健康教育辅导，适时为他们排解心理难题；四是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培养留守儿童集体参与和群体合作意识，陶冶他们性情，增长课外知识。

三是抓住发展机遇，振兴职业教育。一是建议政府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扶持力度，为职业高中打造好1-2个学生实训基地；二是大力加强双师型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专业素质，突出职业教育的教学特色；三是加强市场调研，实行校企联合、订单培养模式，确立职业高中1-2个品牌专业，不搞大而全，力求少而精，切实做到使学生招得来，学得精，送得出，干得好。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相信在镇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师生和全体教育工作者的不懈努力下，我镇教育一定能跃上一个新台阶。

# 人大调研报告篇五

## 本文目录

1. 人大调研报告
2. 提升人大监督质量调研报告
3. 关于加强和改进镇人大工作的调研报告
4. 最新江西省人大调研报告指出须加强专利服务体系建设

农村建房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关乎国计民生、百姓安居乐业的大事，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新农村建设在乡镇全面铺开，农村建房不断增多，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为充分了解现阶段农村建房规划的现状，潘桥乡人大组织市乡两级人大代表对辖区内建房规划情况进行调研，调研采取座谈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了辖区内公路沿线的建房规划情况，听取了群众代表意见，现就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潘桥乡位于xx市城区西南郊，东与禾青镇搭界，南与三尖镇和新化天龙山接壤，西靠新化化溪，北邻布溪办事处、资江矿业、火车西站。下辖14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159个村民小组，总人口1.6万人，乡域面积26平方公里，近3年来全乡规划审批建房350余栋。就农村建房规划来说，规划审批日趋完善，乡镇国土规划部门秉承着以人为本、求真务实的原则，积极依法履行职能、科学规划、加强管理，进一步促进了乡镇的可持续发展。新建房屋的村民多选择在公路沿线建房，这样交通是方便了，但由于过于考虑交通方便优势，一些村民无视规划，未批先建或审批后不按规划建设的现象时有发生。还有一些村民甚至据路建房，严重影响了交通安全，我乡曾因此多次呈报市规划局进行联合执法，但由于农村山高坡陡、平地地基缺乏与村民建房意愿强烈的矛盾得不到有效化解，并没有因此遏制此类现象发生。近年来，因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手中余钱增多，公路沿线建房更加呈现无序化、集中化趋势。而由于农村建房没有得到规划部门重视，对农

村宅基地缺乏统一规划、村民自身大局意识和超前意识不足等原因，导致农村建房规划并不能有效发挥其职能，加之镇区配套设施缺乏，现行的农村建房规划，并不能满足新型小城镇建设发展的要求。

通过调研了解到，潘桥乡建房规划主要存在着如下的问题和困难：

就潘桥乡来说，全乡15个村(居)均未编制整体建设规划，没有严格的规划管制。虽部分新农村建设村曾设想进行整村规划，但是整村规划费用开支较大，遗留问题难以妥善解决，加之村民宅基地布局随意性大，规划设计落实不到位，不符合村庄规划实际，最终整村规划只能无疾而终，更别说全乡整体规划。

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房屋建设不断增多，而村民的法律意识却未能跟上，部分村民的法制观念比较淡薄，存在未批选建、少批多建、无序乱建、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等现象。一户多基、超占面积现象普遍，建新不拆旧、农村人口进城不归还宅基地等，造成相当数量的农村住宅和宅基地闲置荒废，既违反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又对耕地保护工作带来巨大压力。特别是公路沿线建房盛行，但是公路控制红线的约束不严，比如布禾公路潘桥段，按布禾线公路红线范围规定，新建房屋需距离公路中心线20米，但是近年来新建的部分房屋明显不符合这一规定，导致公路沿线房屋参差不齐。而桥碛公路沿线建房规划情况更加严峻，甚至存在房屋齐路而建现象，占用了公路两旁排水沟，一旦下雨，路面积水排不出去，严重影响过往车辆和村民出行，更是存在十分严重的安全隐患。

乡镇国土规划力量十分薄弱，国土所、规划站全部由市局收编，全乡国土三人，规划仅一人，在做好日常审批工作之余，已无更多力量用于督促建房户依照审批规范建房，市两局执法大队无力顾及农村违规建房，执法十分困难。乡镇国土和



规划虽然经常下村走访了解情况，发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及时进行了制止和书面停工通知，发现少批多建、乱占规划红线的违反户及时进行整顿，但是由于执法力量薄弱，执法力度不够，一些建房户根本不听国土、规划部门的要求强行建房，而强制执行又弊端重重，容易引发矛盾纠纷，致使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违规建房现象时有发生。

农村建房审批程序存在偏颇，一些审批规定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弊端。在调研的过程中，有村民提出，在审批过程中，需要邻居签，但是一些邻里存在矛盾的在建房审批时拒不签，而实际情况是建房户并未对邻居产生不良影响，像这种因为邻里的不和导致建房户审批无法通过，最终只能违章建房。有些村民还反映，审批过程中存在建房条件相差无几的，一户审批通过了另一户却无法通过，致使建房户对审批的公正性产生怀疑。

由市政府领头，国土、规划、设计等相关部门参与，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根据农村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客观需要，兼顾农业生产实际，科学规划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和用地规模，处理好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逐步推进农村宅集居化建设。结合我市新农村建设，完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控制村庄用地和宅基地用地规模，分类指导，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从而有计划地改善农村生活和村容村貌。

对全市的废旧宅基地统一进行摸底，制定详细的清理整顿方案。建立市、乡、村三级监管网络，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直主管部门的执法主体作用，强化乡镇政府的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增强村级组织的管理职能，建立村级信息管理制度，确保一户一基等制度落实到位，多余或弃用的宅基地由村级组织收回宅基地使用权，严格控制宅基地面积，杜绝和减少闲置、浪费土地现象，多方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在常规宣传的同时，针对村民们存在疑虑的问题重点宣传，做到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家喻户晓，按照“不走形式、不走过程”的要求，真正深入到田间地头，与农民面对面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增进农民对建房报建、规划、设计、验收等程序的认识，促使其真正重视自己房屋的法律权益、质量安全等，充分营造全民守法建房的氛围。

多听取建房户的意见和建议，市局机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相关调研，完善建房审批程序，以顺应不断发展的需求。严格按法律程序、按控规标准、按“一书两证”制度审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在审批时严把法律程序关，不仅要符合规划方面的法律规定，还要符合消防、环保、人防、地震、电力、气象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严格按照规划和控规确定的内容、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用地强度，认真地进行审批，凡不符合总规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凡从事扩建、改建、新建等建设活动，必须办理《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把规划管理贯穿于建设活动始终，杜绝执法不公的现象。

预防为主、事前防范。建立预防机制，加大农村建房管理执法力度。强化乡镇执法力量，把执法关口前移，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针对农村建房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做好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妥善处理好现有宅基地与建房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监管，狠刹违法占地建房风，由市政府牵头，组织国土、城建、水利、交通、房管等相关部门，对近几年农村建房进行全面登记造册。对于符合农村村民个人建房条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农村宅基地建房许可条件的，未办理建房手续已建房户，按程序申请补办审批手续，完善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制度。对于擅自建房，少批多占、超面积建房的，要实行“占补平衡”政策，按相关规定严格处罚，甚至可以请自来水厂、电力局等部门配合对违规建房者采取强制措施，水电不入户。对于强行抢占耕地、违法占地建房，影响很坏的典型案例，要强行拆除。

基层基础工作是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根基，是推动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石。只有紧紧围绕党委的工作意图，把群众利益作为第一目标，以抓重点、难点、热点为中心，打破“壅蔽”，善于发现新问题，解决新矛盾，提高新思路，实施新措施，才能有的“放矢”，扎扎实实做好监督工作。基于这种认识，我们把调研作为一项履行职责的重要手段，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不断提高调研质量，为创造性地开展监督工作提供了切实保障。

一是充分发挥人大调研优势。人大的性质、地位、职能都十分有利于开展重点、难点事项的调查研究工作，这种优势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人大调查研究权威性强，能够比较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提出建议。二是人大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反映民意的渠道多、方式多。人大是代表机关、民意机关，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联系，体察民情的触角更灵敏，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更乐于向人大反映情况和问题。可以使调查研究更全面、更深入、更实在。三是能够实行上下级人大联动，便于监督落实。根据调查题目和范围，上下级人大可以联合开展调查研究，这样既有利于展开调查，深入了解实情，也有利于营造解决问题的声势，开展监督落实工作。

二是认真做好调研准备。这主要包括选题、人员组织及培训、制订方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工作，其中的关键是要抓好组织调研队伍和制订调研方案两件事。第一，调查组成员一定要精干。调查组人员一般应由分管这方面工作的领导、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根据需要可以吸纳人大代表和专业人员参加。同时，要正视人大开展调查研究的不利因素，如相关专门委员会及工作机构人员少、调查研究组织机构不健全、一些承担具体调查任务人员不熟悉相关工作等问题。为避免调研人员仓促上阵，应当围绕调研题目做好相关政策法律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准备。第二，制订调查研究方案要全面细致可行。

一是找准调查研究题目的切入点和立足点，切忌贪大求全。牢牢把握“一具体就深入”的方法，仅就一个特定问题或是一定范围的几项问题展开调研，调查研究方案要突出重点，抓住要害；调查提纲和调查表格的拟制要尽量细致、周到，以便统一统计依据和统计数，减少无谓的调查反复，做无用功。二是调查研究的步骤、时间安排要切实可行。调查研究有其内在的规律性，应根据调查目的、调查难易程度安排好步骤和时间。

三是把握好两个环节。调查是研究的基础，研究是调查的延续和升华。“调查”是广泛收集信息的过程，决定着研究的价值取向、可靠程度。要把握调查的主动性，既要听取相关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的工作汇报，更要眼睛向下，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中听真话、摸实情、掌握充分、确凿的第一手材料。调查环节要切忌三种情况：一是走马观花，浅尝辄止；二是背离重点，全部拿来；三是把调查当巡视，指手划脚。“研究”是对调查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总结提炼，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升华过程。三分调查七分研究。调查人员要真正坐下来反复分析研究，集思广益，才能提出解决问题的真知灼见。

四是做好调研成果转化。人大调查研究成果主要有四种转化途径：一是为同级党委、政府决策或改进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和依据。这就要求开展的调查研究必须围绕本地中心和重点工作来进行，在形成报告后，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行文。对因此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人大还应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人大还应列入监督议题，以推进工作的开展。二是为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工作提供事实和依据。三是为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提供翔实材料。这类调研应当吸收有意愿的人大代表参加，并协助人大代表整理好议案或建议的草稿。四是为人大自身建设提供支持。主要是把调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改进机关工作、形成重要制度的基本依据。调查研究的目的在于运用。只有把调查研究成果运用到实践中，解决经济社会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才

能取信于民，推动各项事业的发展，人大的调查研究才会有更加旺盛的生命力。

## 人大调研报告（3） | 返回目录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基层的国家政权机关，搞好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建设，对于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为了全面加强镇人大工作，根据旗人大安排，结合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包扶工作，我就全旗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几点粗浅建议。

《地方组织法》对乡镇人大的职权作了明确规定，具体赋予了乡镇人大13项职权。通过调研，总体上看，我旗各镇人大都能以法律赋予的职权为依据，紧密联系“城乡统筹、集中发展”工作大局，较好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自觉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做好镇人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一条重要政治原则。在工作中，各镇人大都能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办事有机统一起来，建立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主动接受镇党委的领导。凡是重要活动，镇人大都事先向党委请示汇报，取得党委的同意和支持；同时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能及时向党委汇报，取得帮助和支持；各镇人大主席都能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和自主开展工作的关系；镇人大工作能够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法有序地进行。

（二）依照法律规定，适时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和政府的重点工作，对带有全局性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是我旗镇人大开展工作的主要内容。在调查研究活动中，各镇人大对发现的问题能及时督促政府加以解决，确保了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基层的贯

彻落实，维护了农村牧区社会稳定。

(三)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人大代表是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忠实代表者。“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是对每一名代表的要求。目前，各镇人大通过走访联系代表，督办代表意见，支持代表行使职权，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等方式，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是镇人大的履职状况与法律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在调查中了解到，尽管镇人大能积极行使监督职能，但由于一系列的原因，使监督的效果不够理想。首先，代表活动难以正常展开。镇人大一年一度的人代会还算正常，在人代会上，代表们能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讨论，提出批评和建议，促进政府改进工作。但会后代表各奔东西，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来做某些具体工作，实施人大监督就无从谈起。其次，由于监督缺乏一系列制度保障，使监督对象对镇人大的权威尊重不够，忽视人大的监督。再次，因为镇党委、政府的负责人员是本镇的核心决策人员，掌握有人权和财权，这就使镇人大在开展监督活动时，往往“心有余悸”，不敢放开监督。

二是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与担负的职责不相适应。镇人大代表是镇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细胞”，其素质高低直接影响镇人大履行职权的质量。在调查中了解到，镇人大代表的整体文化程度较低，素质不高。这使得有些代表的政治责任感不强，认识不到人大代表所肩负的使命，有的仅将人大代表看做“荣誉称号”，缺乏代表意识。有些代表由于文化较低，甚至缺乏最基本的书写及口头表达能力，很难胜任代表工作。有些代表的政治活动能力较差，不能将选民的利益要求，通过自己的代表活动与其他代表形成共识，缺乏政治魄力。由于代表自身素质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镇人大职权的正常行使。

三是镇人大履职保障制度不够健全。要使镇人大较好地履行

其职权，必须在政治、经济、制度等方面给以保障。在调查中发现，上述几个方面的保障制度不够健全。经济支持上缺乏保障，镇人大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一般没有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没有专门工作经费，开展工作时所需文件费、资料费、伙食补助费都无固定经费来源，大部分都是人大主席临时找镇长批。代表活动时间上没有保障制度，没有明确规定，镇人大代表每年参与人大活动要达到多少次或多少天，为此镇人大代表大多是只参加每年的人代会而已，没能充分履行职能。

(一) 正确处理好镇人大与镇党委、政府的关系。镇党委、人大、政府是镇权利系统的三个中心，只有三者协调一致，才能促进各自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一方面镇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充分尊重镇人大的法律地位。镇政府树立法制意识，自觉接受镇人大的监督，做到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主动报请人大审议、批准。另一方面镇人大在工作中要与镇党委、政府多沟通，各项工作尽可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

(二) 旗人大应加强对镇人大的监督与指导。旗人大加强对镇人大工作的监督指导，能给镇人大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旗人大的重视和支持，能使镇人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使镇人大在开展工作时，能放开手脚。另一方面，可以帮助镇人大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镇人大干部的待遇、提拔、使用及人大的办公条件等问题，这样，可使在镇人大工作的同志感到不低人一等，安心在镇人大工作。

(三) 加大宣传力度，扩大镇人大的影响。镇人大履行职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人民知之甚少。这就要求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镇人大的影响，使社会各方面对镇人大的地位及作用有足够的认识，自觉地维护镇人大的权威。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及网络等媒体加大《监督法》、《宪法》及《地方组织法》中对乡镇人大地位及职权规定的宣传力度，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镇人大

的地位和职权，力争做到家喻户晓。另一方面要充分宣传在镇人大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好的经验，使群众明白镇人大是能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是为民做主的机构，以此扩大镇人大在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四)加强镇人大的制度建设。要使镇人大顺利地开展工作，必须从制度上加以保证。一是要根据形势的发展，扩大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范围。面对我旗“城乡统筹、集中发展”的新形势，镇政府工作增多，职能扩大，其工作需要规范的事项也越来越多。同时，随着民主法治建设步伐的加快，这种新的形势必须要求进一步扩大镇人大的职权范围。二是要对镇人大行使决定权的程序做进一步规定，使镇人大的决定权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由于《地方组织法》对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决定权的范围只是作了原则的规定，在具体操作中，镇人大普遍反映落实决定权困难，致使一些镇人大不能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

(五)不断提高镇人大代表素质。镇人大代表素质的高低对镇人大正确履行职权有着重要的影响。为此，必须不断提高镇人大代表的素质。首先要坚持代表当选条件，当选代表必须具备政治条件、品德条件、文化条件、能力条件，既具有参政议政之能，又具有参政议政之德。其次，科学确定代表结构，这就要求处理好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方面代表的比例。在镇人大主要是普通群众代表与干部代表的比例，要防止把镇人代会变成干部会，要使人大代表真正代表人民。再次，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代表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人大及代表行使职权的方式和程序，为履行代表职责做好准备。

人大调研报告（4） | 返回目录

近日，为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江西推出《关于鼓励省属独立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试点办法》，在政策方面最大限度地给了科研院所及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自主选择权，



并指出科研院所处置成果收益无须审批。

“随着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济发展的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知识产权工作将越来越重要，专利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法制日报》记者从江西省人大常委会了解到，去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高院和省知识产权局组成专题调研组，历时8个月对《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结果显示，该条例自xx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全省知识产权事业步入快速上升时期。特别是近两年来，各项数据指标快速上移，工作成效显著。但由于工作基础较为薄弱，江西省知识产权工作在全国还相对落后，与四川、广西等兄弟省份相比，在经费投入、体系建设、转化运用以及服务能力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据统计数显示，截至xx年12月，江西累计申请专利86644件。其中全省1985年至xx年24年间总共申请专利36044件□xx年至xx年5年累计申请专利达50600件，是前者申请量的1.4倍，5年间年均增长率达34.2%。

xx年全省专利各项数据继续稳步增长，截至9月已逼近xx年全年水平，其中高校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已经超过去年全年总量。

记者了解到，随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和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了专利技术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作用。该省先后有南昌、新余、景德镇、上饶、鹰潭被国家局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经过两年的示范创建期，南昌市和新余市分别被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此外，该省还开展了多层面的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初步形成了国家、省、市“三级联动”试点示范工作体系。

通过试点示范，知识产权制度被引入试点单位并对企业生产

经营活动产生很强的推动作用。初步估计，全省有40%的发明专利、30%的实用新型专利和15%的外观设计专利在生产实践中得到运用，既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又提升了企业和产业的科技含量，促进了创新驱动的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实施。

“该条例的出台，为我省专利行政执法建设提供了法律支持和保障，专利行政保护力度得到不断加强，严肃查处了一批知识产权侵权和假冒等违法行为。”江西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xx年xx年全省专利行政执法案件量为587件。

调研报告指出，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的程度较高，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阵地。截至xx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实施自有专利技术3347项，占企业专利拥有量的71.4%。

“xx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专利累计投入30亿元，平均累计投入为740万元；专利累计收益313亿元，平均累计收益为7828万元，其中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专利累计收益达136.5亿元。”江西省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高新技术企业以全省专利累计投入6.48%的占比，获得了占全省企业专利累计收益58.07%的收益，专利投入产出比高达1:10.43，是全省企业投入产出比的10倍，专利产业化经济效益显著，市场前景广阔。

“但通过调研发现，截至目前全省仍有过半数企业没有申请过专利或获得授权专利。”江西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人表示□xx年江西企业申请专利7480件，仅占全省专利申请总量的44.2%，而发达国家80%的专利申请多来自于企业。

调研报告认为，企业整体上对专利工作的认识不到位，专利管理制度多数还未形成体系，有的形同虚设；多数企业没有专美的专利管理机构和人员，即使在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只是产权管理工作也多事由其他部门中的工作人员兼管，难以

适应专利工作发展的形式需要，企业还未真正成为专利创造主体。

“我省知识产权工作起步较晚，机构不健全，人员编制少，经费投入不足，行政管理体系、执法保护的服务体系不健全，整个专利工作基础薄弱。”调研报告指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年报□xx年专利申请量全国排名第21位，仅占国内专利申请总量的1.07%，在中部六省中排名垫底。

相关数据显示，江西省发明专利占专利总量比例较少，专利质量亟待提高。现有的大量专利被束之高阁，专利转化率低，转换运用太少。无效专利造成了创新资源的极大浪费。因此，必须要重视有效专利的累积，特别是高度重视对全省涉及行业、产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核心专利技术的广泛应用，避免专利的沉淀。

调研报告认为，经费投入的多少直接对专利管理水平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的提升。专利管理工作实践表明，专利事业的良好发展，需保证专利工作经费投入不低于整个科技创新经费投入的10%。

与此同时，加大执法维权体系建设，必须参照外省的做法，成立江西省专利行政执法总队，整合执法资源，以改变执法人员匮乏、执法能力不足的现状。目前，要保把省、市、县三级执法体系建立起来，必须保证每个知识产权局有三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建议五年内，在全省设区市法院把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建立起来。

调研报告强调，专利服务水平的高低制约着专利事业总体发展水平，是挖掘专利数量，提升专利质量的重要保障，影响着专利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等专利工作各个环节。江西专利服务能力弱，必须大力加强专利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涵盖专利信息服务、代理、交易、转化、评估等领域的比较完整的专利服务体系。